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一）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2.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4.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

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或说明。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主要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性意见，该等结论性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文件和其他证据、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性意见的核查验证等，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

7. 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8.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10.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11. 除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包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会议回执、出席人签名簿、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并参加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相关会议，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须取得深交所核准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历次年检及年度报告、《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主管部门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发行人辅导验收资料，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2020年4月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

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国海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海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为森合有限，森合有限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规范运行及投资者权益保护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539.2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11,389.2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少于 2,85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530.70 万元、3,900.70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7,431.4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以及控股股东的银行开户情况，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劳动合同范本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发出了股东调查表，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自然人，其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阙山东、刘新共同对发行人实施控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明确清晰，最近两年不存在变更。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七）发行人系由森合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八）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相关方进行了确认，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起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业务资质证书，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本所律师与容诚就关联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沟通，对关联方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相关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签署的调查问卷；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财务凭证；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问题的安排和处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合法有效经营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相关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注册商标、专利证书、域名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查册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册证明、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发行人就财产状况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实地查验了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进行了公开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合法拥有披露的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三）发行人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

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与国海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待履行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部分、第十部分查验的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资产收购或投资、出售、注销子公司的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森合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及历次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格式和内容及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

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核查了独立董事相关会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无重大变化，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置了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发行人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三）依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生产场地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建设生产项目的环境监测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验收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相关管理部门已出具同意意见，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

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完成了备案登记，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

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务主管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公司所在地法院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曾受到建设行政处罚，但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依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律师的核查权利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证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深交所的核准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

宋 晓 明

经办律师：

张

张 一 鹏

经办律师：

张

张 啸

2020 年 6 月 28 日